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13000071877284344011800900 0

事项版本：21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5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惠州市商务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wsbs.huizhou.gov.cn/gdhz-zhbs-portal/hzOrder/promisePage
实施编码	114413000071877284344011800900 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440118009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21
实施主体编码	11441300007187728 4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惠州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关于对“三来一补”及三资企业粤港澳自货厂车申请的批复	批文	关于对“三来一补”及三资企业粤港澳自货厂车申请的批复.doc	关于对“三来一补”及三资企业粤港澳自货厂车申请的批复.doc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申请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

受理条件

1）属于生产型企业； 2）每月进出口运输量超过五十吨，但纺织、服装行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度放宽； 3）检查检验部门没有关于该企业的违法不良记录。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5个工作日　　审批人：外资管理科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5个工作日 审批人：外资管理科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外资管理科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该申请资料是否属实。 2. 该资料内容是否符合《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2012修正)规定。

4 决定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外资管理科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2012修正)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2012修正)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外资管理科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10个工作日 审批人：外资管理科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印发《关于XXX公司申请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的批复》 2.不予行政许可的不印发批复。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外商投资企业粤、港、澳直通厂车审批表	原件：7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执照 已关联电子证照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营业执照
3	“三来一补”企业粤、港、澳直通厂车审批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协议书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申请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
	条款号	第三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11-29
	条款内容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的审批，省公安部门负责核发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及驾驶员的入出境批准通知书和车辆牌照。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72号
	条款号	无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2-09-07
	条款内容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已经2012年6月2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9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2.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3.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4.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5.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应按照申请材料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2.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3.申请人应理解填写表格的规定，并进行自查；4.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考评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按照实施机关告知的考评期限完成接受考评的准备工作，在接到实施机关的取证通知后按时领取证书；5.申请人应依规定缴纳费用。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惠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商务厅
地址：惠州市人民政府：惠州市惠城区下埔大道22号；广东省商务厅（政策法规处）：广州市天河路351号广东外经贸大厦
电话：惠州市人民政府：0752-2167094；广东省商务厅：020-38913751

行政诉讼

部门：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苏屋墩路12号
电话：0752-7820375
网址：

网址：http://www.hcqfy.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752-2247040

投诉电话：0752-12345

咨询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31号惠州市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惠州市商务局403室

信函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31号惠州市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惠州市商务局403室

办理窗口

惠州市商务局外资管理科

办理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31号惠州市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惠州市商务局403室

办公电话：0752-2247040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可乘坐公交线路11路、39路、L1B路在市人社局站下车